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 桂 08 破 5 号之二

本院于2025年4月11日裁定受理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食品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4月11日裁定受理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食品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同日指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并于2025年4月11日发布了债权申报的公告。

现定于2025年7月25日上午09时00分在破易云平台（登录方式方式一：手机微信搜索“破易云”小程序，在登录页中输入手机号、获取短信验证码并输入案件识别码:113408，登录参会；方式二：电脑浏览器访问网址 <https://zqr.poyiyun.com> 登录后参与会议，本案件识别码：113408）召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食品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原件。参

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具体事项与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联系人：莫律师、程律师；联系电话：15677114575；联系人时间：工作日8:00-12:00，15:00-18:00）。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